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章程

61.02.08	成 立 大 會 訂 定 通 過
65.12.30	第 二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68.12.28	第 三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71.11.28	第 四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73.03.20	第 四 屆 第 二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75.09.25	第 五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77.08.18	第 五 屆 第 二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78.11.29	第 六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1.04.23	第 六 屆 第 三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2.04.27	第 七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4.05.12	第 七 屆 第 三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5.07.30	第 八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6.07.31	第 八 屆 第 二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88.07.30	第 九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91.08.22	第 十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94.07.27	第 十 一 屆 第 一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96.07.30	第 十 一 屆 第 三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102.10.03	第 十 三 屆 第 三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107.08.15	第 十 五 屆 第 二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訂立，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為配合國策，發展多邊國民外交，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協助本國業者吸收國外新知識、新技術及低利資金，並結合學界、政界及業界共謀不動產界之健全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立在臺北市。

第五條 本會得設立各省市分支會。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任務列下：

一、協助政府推行不動產相關政策。

二、對不動產問題之研討、研究及建議。

三、結合學界、政界及業界共謀不動產之健全發展。

四、參加國際組織 FIABCI(世界不動產聯盟，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Federation，法文簡稱 FIABCI)，並擔任 FIABCI 臺灣分

- 會，發展國民外交，推介國外新知識、新技術及引進低利資金。
- 五、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
 - 六、專業教育訓練。
 - 七、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研究工作。
 - 八、提供會員不動產相關資訊。
 - 九、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
 - 十、參加政府機關團體邀集之會議。
 - 十一、遴選國內優良公共建設、民間建築，獎勵優良作品並協助優勝者參加國際競賽。
 - 十二、其他與宗旨相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 一、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兩年以上並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二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並經正式登記之企業機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五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名譽會員：凡對不動產具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主管不動產相關業務者。
 - 四、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列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各委員會為委員。
- 四、參與演講會、研討會。
- 五、參與各種聯誼、休閒、公益活動。

- 六、加入世界不動產聯盟(FIABCI)為會員。
- 七、參加國際會議。
- 八、參與訓練課程。
- 九、獲得政府相關政策、法令等資訊。
- 十、借閱本會圖書。

第九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規定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之職務。
- 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會員代表)：

- 一、因犯罪經判處一年以上之刑期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經催繳後仍未繳費者，予以停權。欲復權者，依新加入會員程序辦理。

第四章 組職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會員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分區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分區會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定之。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行之。理事會為執行組織，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九、前項第八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本會置名譽理事長，卸任理事長為當然名譽理事長，得列席理監事會議，輔導會務。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議決 FIABCI 臺灣分會之工作及相關議題。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主席。

本會置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一人為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秉承理事長處理會務，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職員若干人，協助秘書長辦理會務。前項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一、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二、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三、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大會，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

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長或監事會主席，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兩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主席職務，另行改組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費：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入會時繳納)。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參萬元(均於年初一次繳納)，名譽會員免收會費。
3. 凡在學校或學術機構專任教職或研究工作者，入會費貳佰元，常年會費壹仟元。
4. 會員於七月以後入會者，常年會費僅須繳納二分之一，十月後入會者，則繳納四分之一的常年會費。

二、事業費。

三、補助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含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台內團字第 1070063952 號核備。